

(譯文)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147 3873)

: CB1/PL/EA
: 2869 9213
: 2869 6794

電郵地址：byu@legco.gov.hk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八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JP

馬先生：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6年10月23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本人謹代表主席余若薇議員，修函反映事務委員會對政府當局最近決定以據稱燃料效率偏低的型號取代36輛現有汽車一事的關注。事務委員會在上述會議席上討論長怠速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安裝減少排放物器件的建議時，委員曾經提出此事。委員對政府當局並無考慮立法會再三提出的要求，採用更環保的車輛以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表示失望。政府當局的決定亦與行政長官鼓勵市民購買低廢氣排放量及高燃料效率的車輛的政策取向背道而馳。委員雖然察悉購買替代車輛的投標程序現已完成，但仍希望當局可考慮擱置有關的採購，以便能另作安排，改用更為環保的型號。

謹請政府當局於**2006年11月7日**或該日之前，備妥中、英文本的回應送交秘書處，並提供有關回應的電子複本，以供上載至立法會於互聯網上的網站。謹請閣下注意，除非閣下事先表明有關的文件不可公開，否則該等文件均會公開讓傳媒及公眾人士閱覽。

事務委員會秘書

(余麗琼小姐)

副本致：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2006年10月24日